

# 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瓊林里、深水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燕巢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瓊林里、深水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里別  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黨 | 學歷   | 經歷   | 政見  |
|-----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|--|---|
| 瓊林里 | 1  |    | 張舜傑 | 46年02月14日 | 男  | 高雄市 | 無    | 高苑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<br>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<br>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 | 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瓊林里里長<br>燕巢瓊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<br>燕巢區農會農事小組組長<br>瓊林威靈宮、聖王殿、玄靈宮委員<br>燕巢長青會顧問   | 1. 宣揚政府各項政策及政令，並配合執行，以服務全里民。<br>2. 爭取經費建設本里，維持社區環境品質，使里民享有更優質環境。<br>3. 配合社區志工及巡守隊與關懷據點之服務，創造祥和舒適的生活，使里民安居樂業。<br>4. 協助排解紛爭，使里民和睦相處，期盼能創造溫馨和諧的生活里。<br>5. 推動社區文康聯誼活動，促進人文交流，增進里民情誼。    |
| 深水里 | 1  |   | 蕭天富 | 45年08月08日 | 男  | 高雄市 | 無    | 燕巢國中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都蕭氏宗親會理事長<br>燕巢農會會員代表  | 一、以誠待人摒除地方派系怨隙<br>二、適時反映地方民瘼，深入瞭解需求解決里民困難<br>三、做好鄰里與上級政府溝通之橋樑<br>四、全心全力為我們深水里里民服務<br>五、輔助社區健全推展，充分發揮社區功能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 |
| 深水里 | 2  |  | 林明雄 | 56年06月01日 | 男  | 高雄市 | 無    | 1. 燕巢區深水里國小畢業。<br>2. 燕巢國中畢業。               | 曾任：1. 當選高雄市101年特優里長。<br>2. 深水國小二屆家長會長。<br>3. 燕巢救國團委員。<br>4. 深水社區發展協會顧問。<br>5. 燕巢觀光協會常務監事。<br>6. 燕巢國中家長會長。<br>7. 高苑工商副會長。<br>現任：1. 深水碧雲寺主委。<br>2. 燕巢區里長聯誼會會長。<br>3. 深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<br>4. 深水社區巡守隊隊長。<br>5. 內政部109年特優里長。 | 1、強化社區治安，促進巡守隊功能，讓社區居民更有安全。<br>2、加強社區的老年人、單親、弱勢、邊緣戶等的妥善關懷。<br>3、持續配合學校、社區、老人會、宗教等公共事務活動。<br>4、爭取里內大、小農路建設，加強道路夜間照明增進安全。<br>5、秉持熱心服務，全心全力為咱里民，做好交辦每一件事。<br>6、積極推動深水里公有墓地，規劃擴建燕巢區納骨塔。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

票式樣）：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
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 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瓊林里、深水里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：

| 編號   | 投開票所名稱      | 投開票所地址       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356 | 瓊林社區活動中心    | 瓊林里16鄰瓊林路10號  | 瓊林里  | 1-10         |
| 0357 | 瓊林社區巡守隊辦公室  | 瓊林里13鄰瓊林路150號 | 瓊林里  | 11-19        |
| 0378 | 深水橫山里聯合辦公處  | 深水里10鄰深興路86號  | 深水里  | 10-20、24、26  |
| 0379 | 深水國小（多功能教室） | 深水里25鄰深中路2號   | 深水里  | 1-9、22-23、25 |

##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c.gov.tw>）。



衛生福利部  
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